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決議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保證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I.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了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股東周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張沖先生主持。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9,797,391股。共8名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另外，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供的數據，有4名股東採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投票，該12名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合共持有211,424,441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77%。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為559,797,391股。

概無本公司股份(i)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或(ii)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II. 決議案審議情況

以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同意：211,423,941股；同意的股份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9998%。反對：500股；反對的股份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02%。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同意：211,423,941股；同意的股份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9998%。反對：500股；反對的股份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02%。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同意：211,423,941股；同意的股份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9998%。反對：500股；反對的股份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02%。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及其摘要。

同意：211,423,941股；同意的股份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9998%。反對：500股；反對的股份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02%。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同意：211,423,941股；同意的股份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9998%。反對：500股；反對的股份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02%。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88.35萬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39,915.06萬元，年末累計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39,626.71萬元，故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同時也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同意：211,423,941股；同意的股份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9998%。反對：500股；反對的股份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02%。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工作量決定其酬金。

同意：211,423,941股；同意的股份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9998%。反對：500股；反對的股份佔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02%。

III.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委託河南耀驊律師事務所孫喆律師擔任監票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投票點票工作。

股東周年大會由河南耀驊律師事務所孫喆律師及段耀峰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周年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IV. 備查文件

1. 股東周年大會決議。
2. 河南耀驊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